

#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轉科改聘作業要點

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拓展教學領域及生涯規劃，健全本校師資結構兼顧學生學習權及學校整體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請轉換教學學科（以下簡稱轉科），應以本校可提供轉科之缺額為限。
- 三、申請轉科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五年。
  - （二）具轉入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三）具多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僅得擇一科申請。

前項第一款任教年資採計至申請轉科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計算；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者，該任教年資得以採計。
- 四、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科：
  - （一）具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判決確定。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及評議期。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五、有意願轉科者，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日前，填具轉科申請表（申請表如附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同意提供校內轉科缺額後，由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六、同一學科同時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且超出缺額時，以轉入該學科之本校任教年資較長者優先；任教該學科年資相同時，以在本校任教年資較長者優先。
- 七、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轉科者：
  - （一）聘期自次學年度起生效。
  - （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但有特殊情事且經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轉科老師基本鐘點以轉入該學科課程需求優先。
  - （四）該學科任教年資，應自改聘之學年度重新起算。
- 八、本要點經教評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土庫商工教師轉科申請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聘 任 本 科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前 有 效 聘 約 任 教 科 目		目 前 有 效 聘 約 聘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 申 請 轉 科 科 別		擬 申 請 轉 科 科 別 合 格 教 師 證 號	教 育 階 段：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備 註	<p>一、請檢附擬申請轉科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p> <p>二、有意願轉科者，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前，填具轉科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同意提供校內轉科缺額後，由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申 請 人	教 務 處	人 事 室	校 長		